

ZJCC13-2017-0002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温人社发〔2017〕87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 离岗创业创新有关人事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

现将《温州市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有关人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3月29日



温州市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 有关人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建立更加开放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大力营造创业创新浓厚氛围，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鼓励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1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1. 我市事业单位（参公事业单位除外，以下简称单位）在编在岗的科研人员携带科研项目、成果或技术，到我市范围内的企业从事科技研究、科技开发和科技服务工作或在我市创办（参与创办）企业，适用本细则。

2. 下列人员不适用本细则：

（1）从事涉及国家秘密、国防安全科研项目攻关等工作的人员；

（2）离岗对本单位主要业务工作产生较大影响的人员；

（3）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离岗的人员。

3. 担任单位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的人员（含“双肩挑”人员），须按规定辞去所聘（任）领导职务后，以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离岗创业创新。担任市管领导职务的，需按干部管理权限经审批同意辞去职务后，才能申请离岗创业创新，并保留

相应职务待遇。

二、办理程序

1. 离岗创业创新科研人员（以下简称创业人员）向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明确创业创新意向和方式，填写《温州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申请表》，并提交科技成果相关证明、创业创新项目可行性报告、企业合作意向书、项目立项投资等相关材料。

2. 单位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双方明晰权利义务关系，变更聘用合同，签订离岗创业创新协议。离岗创业创新协议应就离岗期限、离岗期间人事工资和社保等关系处理、科技成果归属、收益分配办法等事项予以约定。

3. 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申请到本部门所属、出资、参股企业离岗创业创新的要严格控制，需在本部门适当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再签订离岗创业创新协议。

4. 单位将《温州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申请表》、离岗创业创新协议书和相关佐证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同级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准许创业人员离岗。

三、人事管理

1. 离岗创业创新期限与人事关系问题

离岗创业创新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若确因特殊情况不能

按期返回单位，创业人员须提前 2 个月向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双方续签协议延长约定时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如创业人员提出申请时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其保留人事关系年限不超过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限。离岗创业创新期内保留人事关系。

鼓励创业人员与单位解除、终止聘用合同进行离岗创业创新，按规定转移人事档案和社会保险等关系。创业人员若离岗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在解除、终止聘用合同后 5 年内，需重新流动到同行业事业单位的，按照“工作需要、岗位空缺、专业对口”原则，经主管部门和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直接考核聘用，相关信息应予公开；跨行业流动到其他事业单位的，应按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公开招聘有关规定执行。

创业人员在离岗创业创新期间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晋升的权利。离岗创业创新期间取得的科研开发、技术应用和转化成果等业绩，作为其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岗位等级晋升的重要依据。创业人员离岗前所聘岗位，经同级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可不占原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确因工作需要，创业人员空出的岗位，经同级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原单位可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用于引进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2. 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问题

原单位停发工资、补贴、奖金等各项收入待遇（从备案次月起执行），创业人员档案工资（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工资标准）根据国家和省、市统一规定的调资政策进行调整。

创业人员社会保险可按规定继续参加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也可选择在企业所在地参加企业社会保险，但不得重复参保（除工伤保险外）。继续参加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费用（含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可由原单位承担，也可由原单位、创业人员和企业三方另行约定，个人缴费部分均由个人承担，缴费基数参照原单位同类人员确定。创业人员离岗创业创新期间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的工作时间，视为在原单位的工作时间，按在职人员计算连续工龄。创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可由原单位、创业人员和企业三方约定继续缴纳。

创业人员停发各项工资福利待遇、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含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事项，由原单位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备。

创业人员所在企业应当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离岗创业创新期间的工伤保险、患病、死亡等待遇均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3. 离岗创业创新期间考核管理问题

创业人员由原单位和所在企业共同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创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定期了解创业创新项目进展情况。创业人

员要自觉服从原单位的管理和考核，每半年报告创业创新情况和履行约定情况，填报《温州市离岗创业创新科研人员平时考核表》。离岗创业创新期间的年度考核由原单位根据创业人员所在企业出具的意见进行，除出现受党纪政纪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情形以外，一般定为合格等次，正常晋升薪级（档案）工资。

创业人员在离岗创业创新期满要求返回原单位工作，或约定离岗创业创新期限未满要求中止离岗创业创新协议返回工作的，均应提前 2 个月书面报告原单位。原单位应按照其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做好相应岗位聘任工作。返回工作时，若原聘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已达上限，可暂时突破结构比例聘用，并逐步消化。

4. 离岗创业创新期满人事关系处理问题

创业人员离岗创业创新期满要求回原单位工作的，填报《温州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终止离岗创业创新备案表》，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同级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恢复其工作和工资等相关待遇。

创业人员在离岗创业创新期满时，根据个人意愿可提出办理解除、终止聘用合同手续继续创业创新。对在离岗创业创新期满时既不办理解除、终止聘用合同手续，又不按时返回工作的，原单位应书面通知创业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返回或办理相关手续。对仍未按时返回的，原单位可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条例》等规定与其办理解除、终止聘用合同手续。

四、其他事项

1. 离岗创业创新期间，创业人员与所在企业产生劳动争议的，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对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 原单位遇有拟撤销、合并、转制等改革情况，应及时书面通知创业人员提前返回参与改革。

3.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各级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指导和监督，对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应及时查实并纠正。

4. 驻温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同意，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5.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温州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申请表

2. 温州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终止离岗创业创新备案表

3. 温州市离岗创业创新科研人员平时考核表

4. 温州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协议书

(参考文本)

附件 1

温州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聘用岗位及等级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离岗期限	至			聘用合同类型及起止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及科研成果							
创业创新方式及项目描述	方式：1. 参与项目合作（科技研究 ☐ 、科技开发 ☐ 、科技服务 ☐ ）； 2. 创办（参与创办）企业 ☐ 项目描述：（另附）						
创业创新承诺	本人申请离岗期限 年，离岗期内选择参加 （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职工）保险。所携带科研项目、成果或技术名称，其开发利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遵守党纪法规，切实履行协议约定。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创业创新单位意见				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此表一式四份，个人、单位、主管部门、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各一份。

附件 2

温州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终止离岗创业创新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 职称				原聘用 岗位			
离岗创业 创新期限	至			返岗时间		返岗后拟 聘用岗位	
终止情形	1. 离岗创业创新期满申请返岗 ☐ 2. 离岗创业创新期限未满申请返岗 ☐ 3. 离岗创业创新期满申请辞职 ☐						
创业创新 期间年度 考核结果							
创业创新 项目完成 情况	(另附, 签署创业创新单位意见)						
工作 单位 意见				主管 部门 意见			
人事 综合 管理 部门 意见							

此表一式四份, 个人、单位、主管部门、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各一份。

附件 3

温州市离岗创业创新科研人员平时考核表

(年 月至 年 月)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离岗前事业 单位及职务 职称							
创业创新单 位及职务							
创业创新类别	☐ 离岗到企业开展创业创新 ☐ 自主创办或参与创办企业						
创业创新 项目							
创业 创新 情况 小结	(填写创业创新工作实绩、心得、体会、请休假等情况。字数不限， 可附后页)						

创业 创新 情况 小结	本人签名：年 月 日
创业 创新 单位 鉴定 意见	(客观真实地评价创业人员德、能、勤、绩、廉等情况，重点评价创业创新工作实绩和存在的不足。字数不限，可附后页)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原事业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原事业单位 主管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备注	平时考核表每半年上报一次，“创业创新单位鉴定意见”一栏由创业人员具体所在的创业创新企业负责填写。

附件 4

温州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协议书

(参考文本)

事业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创业人员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创业创新单位名称、地址:

联系方式:

一、总则

[政策依据]1.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鼓励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134号)和《温州市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有关人事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为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明确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和创业人员（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结合实际，如需确定甲乙双方及创业创新单位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权属分配等问题可协商签订三方协议书）

[协议效力]2. 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聘用合同（含变更后的聘用合同）中所明确应当履行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外所没有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补充规定，与聘用合同一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备案]3. 本协议和相关申报材料经甲方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一并报送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二、人事关系处理

[协议期限]4. 离岗创业创新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为____年。

[续签协议]5. 离岗期满如需延期的，则乙方应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延期续签的书面申请，并按规定程序经报批同意后可续签协议，延长协议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聘用合同变更与劳动合同报备]6. 甲方与乙方应当就离岗创业创新期间，双方保留人事关系等事项，变更聘用合同。同时，乙方应将与创业创新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向甲方报备。

[遇改革等情况处理]7. 离岗创业创新期间，甲方遇有拟撤销、合并、转制等改革情况的，应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返回参与改革，同时书面抄告创业创新单位。乙方有义务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回甲方参与改革。

[职称评审]8. 离岗创业创新期间，乙方可按甲方有关规定申请参加职称评审。

[年度考核]9. 乙方应当按甲方规定和要求按时参加年度考核，如实报告离岗创业创新工作情况，提交《平时考核表》和《年度考核登记表》。每年年底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书面考核材料和所在企业出具的意见，按照本单位其他在编在岗人员考核办法进行年度考核，确定考核等次，并将考核结果书面告知乙方。

三、工资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关系处理

[工资处理]10. 本协议签订生效并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后开始离岗创业创新次月，甲方停发乙方的工资、补贴、奖金等收入待遇，乙方档案工资（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工资标准）根据国家和省、市统一规定的调资政策由甲方按时进行调整。

[社会保险、公积金约定]11. 乙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办理方式选择_____（①选择继续参加甲方社会保险（含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②选择在创业创新单位所在地参加企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资金处理]如乙方选择继续在甲方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应在签订协议前向甲方提出。由甲方按原渠道代缴社会保险（含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所需资金（含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缴费部分）由乙方每月5号前将当月应缴纳的费用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其中应由用人单位缴纳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向甲方缴纳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中止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由此造成中断缴纳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缴费基数确定等]12.按上述11条第2款规定甲方代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费用的缴费基数，参照甲方同类人员确定。单位缴费部分由甲、乙双方按如下约定：_____。
个人缴费部分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工伤保险]13.离岗创新创业期间，乙方应在创新创业单位所在地缴纳工伤保险。离岗期间因工作造成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乙方所在创新创业单位按规定申请工伤认定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与甲方无关。其他患病、死亡等待遇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返岗安排处理

[提前返岗]14.乙方在离岗创新创业期限未满足要求返回的，应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同意后，中止本协

议，甲方应予安排相应的岗位和工作。

[岗位聘任]15. 乙方返回甲方工作后，首次聘任时，原聘
_____岗位等级继续予以聘任。

五、解聘辞聘处理

[依法解聘]16. 离岗创业创新期满，乙方未按期返回，也未按本协议第5点规定提出延期申请的，甲方应在本协议届期后1个月内，书面通知乙方于15个工作日内返回或办理相关手续，仍未返回的，视为旷工，如连续旷工达15个工作日，甲方依法解除聘用合同，转移人事档案、社会保险等关系并告知乙方。

[依法辞聘]17. 乙方在离岗创业创新期满时，根据个人意愿可提出办理解除、终止聘用合同手续继续创业创新。双方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人事档案、社会保险等接转手续，甲方出具辞聘创业创新证明。

六、有关事项约定

☐ 竞业限制约定：_____

☐ 保密约定：_____

☐ 科技成果归属、收益分配办法等约定：_____

☐其他约定: _____

七、其他

18.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如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有抵触的，按其执行。

19.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协议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20.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原事业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9 日印发
